

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：鉴于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（A），其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；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（C），其所涉及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或当期及剩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；公司拟分别对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89.13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28.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2名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。其中，首次授予的5人共计27万份，预留授予2人共计18万份。同时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退休、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时限仍按约定条件行权，剩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.7万份。

鉴于公司在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》，现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已届满，未行权的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

的317.63万份股票期权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8日